

(党建督导) 信息表

序号	7.1
名称	党建督导
法定依据	<p>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（2019年12月27日起施行）</p> <p>第三十四条 党的机关委员会统一领导所属机关党的工作，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。定期对各单位党组织（党委）、机关基层党组织、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制、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，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有关情况。</p> <p>《关于建立滨海新区基层党建工作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滨党组发〔2017〕55号）</p>
实施机构	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（机关党建室）
职责边界	各区级机关党组织及其所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党员领导干部
运行流程	制定方案-告知-检查-反馈检查情况-复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
运行要件	督导方案、督导记录、问题反馈通知、反馈问题整改复查记录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定督导方案，提前1-2个工作日通知被督导单位（暗访除外）。 2. 采取个别访谈、集中座谈、专题培训、随机抽查、实地查看、纪实登记等方式，督导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 3. 及时向各单位反馈督导中发现的问题，现场督导发现问题的，要立即指出，当场进行指导。 4. 对反馈问题进行复查，并做好复查记录。 5. 及时整理有关材料，立卷归档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09765